**2024年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2. 策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月咨询日”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3.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4. 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和组织、策划重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5. 策划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影视、音像、广告、图片、画册、书刊等宣传品的制作、发放和推广安全文化宣传资料。
6.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组织、安全生产信息情报交流和安全生产科学咨询服务及推广应用工作 。
7. 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社会中介机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1. 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7.2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77.2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7.2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77.2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7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3.3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7.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万元，主要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2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57，占8.22%；卫生健康（类）支出11.26万元，占6.35%；住房保障（类）支出8.07万元，占4.5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43.34万元，占80.88%。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9.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万元，主要是人员养老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4.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5万元，主要是人员职业年金费用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万元，主要是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增加。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3.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5万元。

三、关于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7.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12.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手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2.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2万元。

（二）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计划接待0批0人。

五、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没有做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177.2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177.2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7.2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万元，主要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25万元。

八、关于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77.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24万元，占66.15%；项目支出60万元，占33.8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万元，主要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25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共有业务用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